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3日（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葭儀

紀錄：吳淑鈴

出席人員：黎國媛委員、何一梵委員、陳曉朋委員(請假)、曾介宏委員、王綺穗委員、楊美蓉委員(請假)、閻自安委員、區秀詒委員、余學賢委員、盧佳培委員(請假)、吳淑鈴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蔡素枝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 主席裁示：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行政循環－教師、研究人員聘任」案持續列管。

貳、提案討論：（詳如議程資料）

案由一、有關本校「108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108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工作報告底稿、提列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以及「108年度稽核報告」(草案)，業於本次會議經各委員審閱、討論，有關「107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受贈收入」項目之稽核結果與建議，原為「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建議各單位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氛圍，以助學生的學習成長。」，決議修正為：「就近10年受贈收入資料顯示…，建議學校思考募款政策，各單位努力建立廣籌社會資源（資金、物品、活動贊助）的機制。」其餘項目經委員確認通過，續經簽奉核定後，提送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 另，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

度係屬有效，續送主計室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

- (三) 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請將稽核報告、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分送各受查、執行及協助單位，並就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5月23日（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葭儀召集人

出席人員：

黎國媛委員

黎國媛
何一梵

何一梵委員

楊美蓉委員(請假)

陳曉朋委員(請假)

曾介宏委員

曾介宏

林大偉委員

林大偉

閻自安委員

閻自安

區秀詒委員

區秀詒

余學賢委員

余學賢

盧佳培委員(請假)

吳淑鈴委員

吳淑鈴

列席人員：主計室蔡素枝主任

蔡素枝

李葭儀副校長室

吳葭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5月23日（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葭儀

紀錄：吳淑鈴

出席人員：黎國媛委員、何一梵委員、陳曉朋委員、曾介宏委員、林大偉委員、楊美蓉委員、閻自安委員、區秀詒委員、余學賢委員、盧佳培委員、吳淑鈴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蔡素枝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pp.1-1~1-6)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8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本小組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依本小組107年10月23日及108年3月21日決議，擇定下列年度稽核項目：

1.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擇定「校際交流業務：締結姊妹校流程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收入循環：演出場地租用管理作業流程」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7年12月10日、12月24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各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1~2-10)

2. 107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1)擇定「行政小組文件及紀錄審查」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1月17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

2，會議資料pp.2-11~2-20)

(2)擇定「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1月10日至108年1月17日間進行書面稽核，查閱教務處招生組、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總務處事務組、展演藝術中心、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體育室、美術學院、舞蹈學院、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暨在職專班等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21~2-92)

3. 107年度校務基金稽核：

擇定「使用場地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受贈收入」項目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8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6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查閱主計室、總務處、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秘書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93~2-118)

- (二) 經分組委員查核前揭各項目，並就未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相符及於稽核同時之相關發現，以及就未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所定作業程序相符，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
- (三) 前揭各分組工作報告底稿已分送各受查單位確認，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草案)，並於本日會議經各委員審閱、確認，續經簽奉核定後，提送108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如附件3，會議資料pp.3-1~3-34)
- (四)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擬將稽核報告送予各執行單位，就相關建議事項及需改善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